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第 461 章)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修訂第 2(2)條) 命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修訂第 2(2) 條) 命令的草稿 (載於附件 A)，以便命令的草稿經立法會藉決議通過，使香港法院能對以下在香港地理範圍以外所犯下或策劃的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

- (a) 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 (b) 誤用電腦而造成刑事損壞；及
- (c)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待立法會通過命令的草稿後，該命令會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予以制定。

論據

2.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就多項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務求改善關於電腦罪行的立法、執法和預防等工作的現行機制。在考慮過藉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同意接納工作小組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其中一項獲接納的建議，是把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的罪行，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納入《刑事司法

管轄權條例》，以便經擴展的司法管轄權規則可用於該等罪行。

3. 除非法例另有指明，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只適用於在香港地理範圍內發生的罪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黑客入侵），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往往涉及跨國的刑事罪行。犯案者即使身在海外國家，也可取用在香港的電腦。把這兩項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後，若非法取用電腦的人或被非法取用的電腦位處香港，則香港法院可對此類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4. 由保安局領導、負責跟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提議，把司法管轄權規則擴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59 條所界定的誤用電腦罪行，該等罪行屬該條例第 60 條訂明的刑事損壞罪行。這項建議的做法實屬必要，因為部分與電腦有關的罪行未必涉及不誠實意圖，因此並不屬於上文第 2 段所提述的兩項罪行的範圍。舉例說，有人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向香港的電腦“濫發電子郵件”，引致電腦停止運作。作出這種行為的人未必具有不誠實意圖。把刑事損壞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範圍，控方將有更完備的法例依據，檢控作出這種行為的人。

建議

5. 我們建議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2(2) 條載列的罪行，以包括下列罪行 —

- (a) 《電訊條例》第 27A 條所訂的“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條所訂的“摧毀或損壞財產”，但這項罪行只限於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59 條所界定與誤用電腦有關的刑事損壞；以及
- (c)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所訂的“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命令

6. 實施修訂建議的命令的草稿，載於附件 A。如立法會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2(5) 條通過命令的草稿，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依據該條例第 2(4) 條作出該項命令。命令的草稿所提及的法例條文，夾附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將命令的草稿提交立法會通過。立法會通過命令的草稿後，便會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命令。我們擬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實施有關修訂。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人手的影響詳述於附件 C。

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沒有影響，對可持續發展亦無重要影響，並不會影響有關主體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就工作小組的建議（包括擬對《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作出的修訂）諮詢公眾的意見，亦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的特別會議上，就工作小組的報告及建議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並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向立法會簡述了實施計劃。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建議，獲得一致的支持。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2.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制定，旨在處理國際詐騙案涉及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該條例就常規以外的例外情況制訂條文，賦予香港法院權力，在以下情況對《盜竊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所涵蓋的詐騙和不誠實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

- (a) 如為使罪行定罪而須予證明的任何行為（包括不作為）或其產生的後果的任何部分在香港發生，則香港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
- (b) 企圖在香港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不論該企圖犯罪的行為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作出，亦不論該行為是否在香港產生作用；
- (c) 在香港企圖或煽惑他人在其他地方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
- (d) 串謀在香港犯罪的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不論該串謀行為是在任何地方作出，亦不論有否在香港作出任何事情以促進或助長該串謀行為；或
- (e) 在香港串謀在其他地方進行一些事情，若該些事情在香港進行會構成罪行，則該串謀行為可在香港審訊，但擬進行的行為，必須在擬進行該行為的司法管轄區內屬於犯法的行為。

13.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涵蓋的罪行載列於條例的第 2(2) 條和第 2(3) 條。根據條例第 2(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頒布命令，修訂第 2(2) 條或第 2(3) 條的條文以增訂或刪除任何罪行。條例第 2(5) 條亦訂明，除非有關命令的草稿事先已提交立法會，並經立法會以決議通過，否則不得根據第 2(4) 條作出任何命令；同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並不適用於該類命令。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73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陳詠雯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 附件

- 附件 A -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草稿
- 附件 B -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草稿中提及的法例條文
- 附件 C -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命令的草稿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

(在命令的草稿事先已提交立法會並經立法會以決議通過後，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
(第 461 章)第 2(4)及(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所適用的罪行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第 2(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7A 條(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所訂的任何罪行 ” ；

(b) 在(b)段中，加入 —

“ 第 60 條(摧毀或損壞財產)，但就本條而言，有關罪行只限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9 條所界定的誤用電腦

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將三項罪行納入《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的範圍內。該三項罪行是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摧毀或損壞財產(但有關罪行只限於誤用電腦)，以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2 條

- (1) 本條例適用於下列兩類罪行—
 - (a) 第(2)款所述的任何罪行(“甲類”罪行)；及
 - (b) 第(3)款所述的任何罪行(“乙類”罪行)。
- (2) 甲類罪行為—
 - (a)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下列條文所訂的任何罪行—
 - 第 9 條(盜竊)
 - 第 16A 條(欺詐)(由 1999 年第 45 號第 7 條增補)
 - 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 第 18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 第 18A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 第 18B 條(以欺騙手段逃避法律責任)
 - 第 18D 條(以欺騙手段促使在某些紀錄裏產生虛假記項)
 - 第 19 條(偽造帳目)
 - 第 21 條(公司董事等人作出虛假報表)
 - 第 22(2)條(以欺騙手段促使有價產權書的簽立)
 - 第 23 條(勒索)
 - 第 24 條(處理贓物)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列條文所訂的任何罪行—
 - 第 71 條(偽造)
 - 第 72 條(製造虛假文書的副本)
 - 第 73 條(使用虛假文書)
 - 第 74 條(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 第 75 條(管有虛假文書)
 - 第 76 條(製造或管有用作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 (3) 乙類罪行為—
 - (a) 串謀犯甲類罪行；
 - (b) 串謀詐騙；
 - (c) 企圖犯甲類罪行；
 - (d) 煽惑他人犯甲類罪行。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頒布命令，修訂第(2)或(3)款的條文，增訂或刪除任何罪行。(由 1999 年第 39 號第 3 條修訂)
- (5) 除非有關命令的草稿事先已提交立法會，並經立法會以決議通過，否則不得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命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該類命令。(由 1999 年第 39 號第 3 條修訂)

(1994 年制定)

《電訊條例》第 27A 條

(1) 任何人藉着電訊，明知而致使電腦執行任何功能，從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該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

(2) 就第(1)款而言—

(a) 該人的意圖不一定要針對—

(i) 任何個別程式或數據；

(ii) 任何個別種類的程式或數據；或

(iii) 任何個別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

(b) 任何人如無權控制對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的有關種類的取用，且有下列情況，則他對電腦所保有的任何程式或數據的該類取用，即屬未獲授權—

(i) 他未獲有此權利的人授權，使他獲得對該電腦所保有的程式或數據的該類取用；

(ii) 他不相信自己已獲如此授權；及

(iii) 他不相信若他曾申請適當的授權，則他本已獲如此授權。

(3) 第(1)款的效力，並不損害關於檢查、搜查或檢取權力的任何法律。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關於本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可在發生該罪行的 3 年內或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 6 個月內(以最先屆滿的期間為準)任何時間提出。

(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2 條增補)

《刑事罪行條例》第 59 條

對財產的刑事損壞

(1) 在本部中，“財產”(property) 指—

(a) 屬實體性質的財產，不論屬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包括金錢及—

(i) 包括經馴服或通常以禁錮形式飼養的野生動物，以及任何其他野生動物或其屍體，但上述的其他野生動物或其屍體只限於已成為收歸管有之物而有關係的管有仍未失去或被放棄者，或正在成為收歸管有之物；但

(ii) 不包括土地上野生的菌類植物或土地上野生植物的花、果或葉；或

(b) 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任何程式或資料，不論該程式或資料是否屬實體性質的財產。

在本款中，“菌類植物”(mushroom) 包括任何真菌，而“植物”(plant) 則包括任何灌木或喬木。(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3 條代替)

(1A) 在本部中，“摧毀或損壞財產”(to destroy or damage any property)，就電腦而言，包括誤用電腦。

在本款中，“誤用電腦”(misuse of a computer) 指—

(a) 導致電腦並非如其擁有人或其擁有人代表對其所設定的運作方式運作，即使如此誤用不會令該電腦的操作、該電腦內的程式或該電腦內的資料的可靠性減損亦然；

(b) 更改或刪抹電腦內或電腦儲存媒體內的程式或資料；

(c) 在電腦或電腦儲存媒體所收納的內容上增加程式或資料，而造成導致(a)、(b)或(c)段所提述的任何類別誤用情形的任何作為，須視為導致該項誤用情形的作為。(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3 條增補)

(2) 就本部而言，財產須視為屬於—

(a) 保管或控制它的人；

(b) 對它有任何所有人權利或權益(並非只由轉讓權益協議或授予權益協議產生的衡平法權益)的人；或

(c) 在其上有一項押記的人。

(3) 凡財產受到信託的規限，則該財產所屬於的人，須視為包括有權利強制執行該信託的人。

(4) 單一法團的財產，即使法團的職位懸空，亦須視為屬於該法團所有。

(由 1972 年第 48 號第 3 條增補)

[比照 1971 c. 48 s. 10 U.K.]

《刑事罪行條例》第 60 條

- (1)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 (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會被摧毀或損壞；及
 - (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
即屬犯罪。
- (3) 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

(由 1972 年第 48 號第 3 條增補)〔比照 1971 c.48 s.1 U.K.〕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

- (1)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 (2) 就第(1)款而言，“獲益”(gain)及“損失”(loss)的適用範圍須解釋作不單擴及金錢或其他財產上的獲益或損失，亦擴及屬暫時性或永久性的任何該等獲益或損失；而且—
- (a) “獲益”(gain)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及
 - (b) “損失”(loss)包括沒有取得可得之物的損失，以及失去已有之物的損失。
- (由 1993 年第 23 號第 5 條增補)

2002 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第 2(2)條）命令

對經濟的影響

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可進一步改善打擊電腦罪行（包括備受關注的跨境電腦罪行）的法律體制，從而為香港提供一個更安全的電子商貿環境。這將有助提高整體經濟的營運效率，以及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聲譽。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 建議或會增加執法機關（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的工作量，因為有關部門將負責調查跨境電腦罪案，以及檢控干犯這類罪行的人。儘管如此，我們預計實施建議不會帶來大量的額外工作，並會以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的工作。